

吉林大学文件

校发〔2020〕422号

关于印发《吉林大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吉林大学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吉林大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吉林大学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经2020年12月6日中共吉林省委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53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林大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教财〔2019〕6号）、《吉林大学预算管理办法》（校发〔2020〕216号）、《吉林大学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管理办法》（校发〔2020〕7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指学校、校内二级预算单位，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支出是指学校综合收支预算中按项目管理的资金。其他项目资金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绩效评价分为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学校评价三种方式。单位自评是指二级预算单位对预算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部门评价是指二级预算单位中的经费归口管理部门根据相关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本部门管理的项目组织开

展的绩效评价。学校评价是学校对二级预算单位的项目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学校批准设立的党政职能等单位、学院（含实体中心、所、实验室）、二级核算单位等。

第五条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绩效评价应站在学校事业发展的全局高度，坚持全校一盘棋思路，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学校发展规划、年度重点工作相对接。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学校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二级预算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学校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六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重点任务要求；
3. 学校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和建设目标，学校各级单位

重点任务要求；

4. 教育及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专业技术规范及计划标准等；

5. 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6. 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7. 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稽核报告等；

8. 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条 绩效评价期限包括年度评价和中长期评价。中长期评价包括项目中期及项目实施期结束后评价；对于实施期5年及以上的项目，应适时开展中期和实施期后绩效评价。

第二章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

第八条 单位自评的对象包括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

第九条 部门评价的对象应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围绕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项目，随机选择一般性项目。原则上应以5年为周期，实现部门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

第十条 学校评价对象应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贯彻落实学校事业发展重点任务、学校重点政策的项目，覆盖面广、资金量大、影响力大、师生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对

重点项目应周期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单位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部门评价和学校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

1. 决策情况；
2. 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3. 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4. 实现的产出情况；
5. 取得的程度及效果；
6. 其他相关内容。

第三章 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

第十三条 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

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第十四条 部门和学校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随着项目发展及政策变化指标应动态调整，体现差异性；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部门和学校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经费归口管理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第十六条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第十七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进展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分步推进和实施部门评价和学校评价，初期以公众评判法等主观评价方法为主，逐步过渡到以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标杆管理法等客观评价方法为主。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地区和不同高校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预算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 其他评价方法。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第四章 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与实施

第十九条 学校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由财经领导小组负责，下设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分管财务工作校领导担任组长，工作小组由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绩效管理领域专家组成，协同做好学校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二十条 财务部门负责拟定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办法，指导二级预算单位开展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根据上级部门

要求，对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督促充分应用自评和评价结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学校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

第二十一条 经费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绩效管理措施，组织本部门归口管理的经费使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汇总自评结果，加强自评结果审核和应用；具体负责组织开展部门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积极配合学校评价，落实评价整改意见。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预算单位按照要求具体负责本单位自评工作，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

第二十三条 部门和学校评价工作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1.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3. 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4. 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5. 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6. 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7. 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8.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9. 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第二十四条 部门和学校评价根据需要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相关领域专家（以下简称第三方，主要是指与资金使用

用单位没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参与,并加强对第三方的指导,对第三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推动提高评价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第二十五条 经费归口管理部门进行部门评价时,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的,要体现委托方与项目实施主体相分离的原则,一般由经费归口管理部门与财务部门协商委托,确保绩效评价的独立、客观、公正。

第五章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及公开

第二十六条 单位自评结果主要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的形式反映,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部门和学校评价结果主要以绩效评价报告的形式体现,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绩效评价工作和结果应依法自觉接受学校、纪委、审计等有关部门的审核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二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向财务部门报送绩效自评结果。

二级预算单位应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本部门、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要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第二十八条 财务部门和经费归口管理部门应在绩效

评价工作完成后，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被评价部门（单位），并明确整改时限；被评价部门（单位）应当按要求向财务部门或经费归口管理部门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各经费归口管理部门应按要求将部门评价结果报送财务部门，评价结果作为该部门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的、予以重点支持；评价结果为良的，予以保障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或整改到位后再予安排。

第二十九条 财务部门、经费归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上级部门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学校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对使用学校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吉林大学经济责任制暂行规定》（校发〔2012〕31号）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三十一条 财务部门、二级预算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

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吉林大学经济责任制暂行规定》（校发〔2012〕31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委监委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二级预算单位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大学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教财〔2019〕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有力有序推进我校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学校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根据《吉林大学预算管理办法》（校发〔2020〕216号）、《吉林大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20〕42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教育部决策部署，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结合学校发展规划，聚焦中心工作、重点任务和“双一流”建设，进一步优化预算绩效管理模式，硬化责任约束，强化目标管理，做好过程监控，推进绩效评价，注重结果应用，不断提高学校预算管理科学化水平，为学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统筹考虑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实际，制定实施路径和相关制度，既聚焦当前学校发展的重点领域，又着眼健全长效机制；在深化开展单位自评的同时，探索开展部门评价和学校评价，加强新增重大政策、项目实施的事前绩效评估和论证，逐步实现学校整体绩效管理。

坚持全面实施、突出重点。预算绩效管理覆盖学校所有财政资金和非财政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绩效与预算管理一体化，建立事前事中事后闭环管理系统。同时，要突出学校重点发展领域，聚焦学校长远发展关键环节、教学科研质量提升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

坚持科学规范、公开透明。遵循教育行业经费使用规律，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绩效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流程，推进绩效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监督，提升管理质量。

坚持权责对等、强化约束。明确各级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落实“谁使用，谁负责”管理要求，确保权责统一。硬化预算和绩效“双约束”，完善考核体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学校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学校政策调整协调联动。

（三）工作目标

到 2021 年底，基本建成覆盖学校综合收支预算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在此基础上，不断总结和推广实践经验，力争用三到五年时间逐步形成较为完备的学校预算绩效管

理模式。

二、主要任务

(一) 实施学校整体预算绩效管理

围绕单位职责和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树立业务和财务有机融合、相互促进的绩效管理理念，以年度为周期开展学校绩效自评。在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原则上每五年为一周期开展学校整体绩效评价。

(二) 实施二级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

将二级预算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赋予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更多的管理自主权，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事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综合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从 2021 年起，二级预算单位深化开展绩效自评，对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此外，根据工作需要，对重点项目可由二级预算单位自主开展部门评价或财务部门牵头开展学校评价。

(三) 建立健全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实施细则，使各项工作推进有据可依、有章可循。

2020 年底前出台《吉林大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2021 年开始执行；在此基础上，经过 3-5 年的总

结实践经验及梳理流程，逐步建立以《吉林大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为主体，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等配套办法、工作规范构成的“1+N”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四）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各二级预算单位要贯彻学校有关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分解细化各项工作任务，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目标设置要科学合理，不仅要包括产出、成本，还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

从2021年起，财务部门将加大力度审核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申报表应涵盖单位总体绩效目标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无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的不安排预算。已批复下达的各单位、项目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预算支出内容发生变化或调整预算的，应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五）建立健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逐步探索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具有学校特点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实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共建共享。各二级预算单位要结合经费性质及实际情况，自主设置分学科、分领域、分层次的共性绩效指标、个性绩效指标，科学确定评价标准。在此基础上，逐步创新

评估评价方法，依托大数据分析技术，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提高绩效评估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从 2021 年起，财务部门根据相关办法要求，对各单位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构建进行指导，对各二级预算单位报送的绩效指标权重设置、指标构成、指标文本的规范性进行复核。

（六）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

对学校新增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各二级预算单位重点围绕学校决策部署，论证立项必要性、资金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方式合规性、政策项目预期效果，形成立项绩效评估报告，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从 2021 年起，新增项目的各二级预算单位，应同时报送项目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财务部门对新增的重大政策、项目的预算及绩效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估。

（七）做好绩效运行监控

对绩效运行及预算执行实行“双监控”。各单位建立绩效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定期监控机制。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

从 2021 年起，绩效监控工作由各单位自查和财务部门

监督共同开展。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校内各二级预算单位负责开展预算绩效日常监控；项目实施周期为 1 年的，每年 8 月，各单位集中对 1-7 月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监控汇总分析，填报绩效监控情况表，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财务部门对各单位的绩效监控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项目实施周期为 1 年以上的，由年度绩效自评代替绩效监控。

（八）加强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

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在此基础上，探索开展部门评价、学校评价和单位整体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按要求上报教育部。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从 2021 年起，各二级预算单位必要时可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按照教育部要求探索开展单位整体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向学校和二级预算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反馈，发现问题限期整改，评价结果和整改结果一并留档。

（九）建立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

逐步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完善资金分配中的绩效因素。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对预算安排的刚性约束，激发绩效管理的内生动力。

从 2021 年起，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二级预算

单位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督促改进，对低效无效的政策和项目调减预算或暂缓安排。对长期沉淀的财政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有关规定统筹用于急需支持的领域。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财经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负责审议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工作方案等重大决策内容。财务部门按照教育部有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分步推进和实施，负责协调和指导校内二级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组织开展学校评价。经费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管理经费使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根据工作需要确定部门评价的对象和范围；积极配合财务部门进行学校评价，并落实评价整改意见。

（二）明确责任主体

二级预算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有效开展管理工作和绩效评价结果负责；项目负责人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负责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三）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

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充实人员配备，加强管理力量，通过与相关领域专家以课题研究形式开展合作、聘请专家进行业

务培训、学习调研兄弟院校等方式方法，提高管理水平，打造专业高效的预算绩效管理队伍。学校定期对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组织集中业务培训，规范工作流程、加强政策宣传，提高绩效管理意识。

（四）注重信息化建设

在形成较为完善的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和评价流程基础上，逐步建立与预算绩效管理相适应的信息化系统，与现有系统做好衔接，规范信息报送方式、提高信息传递效率，做好数据的存储、统计和分析工作，加快实现预算绩效信息化管理。

（五）加强工作考核

二级预算单位要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单位人员和绩效考核体系，作为人员选用、业绩考核和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充分调动各单位履职尽责、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根据需要，学校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并逐步建立考核结果反馈和通报制度，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给予表彰，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六）强化监督问责

学校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要求，逐步推进绩效目标、评价结果等信息的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二级预算单位要自觉接受财务、审计等有关部门的审核和监督，对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突出问题的限期整改，涉嫌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